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75
投诉人：	Medline Industries, LP (麦朗实业有限合伙公司)
被投诉人：	湖南麦德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amedlin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麦朗实业有限合伙公司(“**投诉人**”)，地址为美国伊利诺斯州 60093 诺斯菲尔德三湖大道。

被投诉人为湖南麦德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地址为中国湖南湘潭市经开区雅爱路5号创新创业中心盒式钢结构标准厂房配套用房2号楼2层238室。

本案争议域名为 <amedline.com>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商**”)，电邮地址为：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3年7月5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及其附件和依据《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缴纳案件费用的付款记录。

2023年7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注册商锁定争议域名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

2023 年 7 月 7 日，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已锁定，但由于域名的到期日是 2023 年 5 月 7 日，如果域名到期后未按照对应的生命周期被续费或被赎回，域名将被删除。同时，注册商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信息，并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程序语言为中文。同日，投诉人请求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注册商锁定争议域名并维持其现有状态，以避免因其被彻底删除导致该仲裁无法继续进行。

2023 年 7 月 10 日，注册商确认争议域名已被赎回。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且域名已被锁定。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上述注册商提供的被投诉人信息告知投诉人，并要求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完善投诉书。

2023 年 7 月 11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查询有关争议是什麼和被投诉人需要做什麼。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回复被投诉人该邮件为域名仲裁邮件，因为争议域名被投诉了，所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域名进行了锁定并告知被投诉人如想了解此域名争议案件详情，可以联系此案件经办人直接联系。同日，被投诉人再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查询为何在没有被投诉人的同意被锁定。同日，投诉人以电邮方式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其已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对投诉书中被投诉人的信息进行了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 年 7 月 1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回复被投诉人中心香港秘书处正在等待投诉人纠正有关投诉形式上的缺陷。如修正后的投诉书符合规范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的要求，将开始程序，将有关投诉转发给被投诉人，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起 20 天内，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要求投诉人修正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地址信息。

2023 年 7 月 13 日，投诉人以电邮方式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其已根据中心香港秘书处的要求修正了投诉书，并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话沟通要求投诉人再次修正了投诉书。同日，投诉人根据中心香港秘书处的要求再次修正了投诉书，并提交再次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 年 7 月 1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及《规则》的要求，亦符合《补充规则》的要求，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函，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限期即于 2023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2023 年 8 月 5 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对此案件作出的回复。

2023年8月11日，鉴于在指定时间内中心香港秘书处只收到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所作的回复、并没有使用答辩书之模板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发出考虑指定张吕宝儿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的通知。同日，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确认如被指定为本案独任专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8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张吕宝儿女士发出指定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作为本案独任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案件材料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A.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麦朗实业有限合伙公司（“投诉人”），地址为美国伊利诺斯州 60093 诺斯菲尔德三湖大道。

投诉人是一家美国私营医疗保健公司，总部位于伊利诺伊州诺斯菲尔德，前身最早创建于 1966 年。2021 年 6 月，投诉人被私募股权公司 Blackstone、Carlyle、Hellman & Friedman 组成的财团收购，成为了美国最大的私营医疗用品制造商和分销商，在超过 125 国开展业务，提供贯穿护理产品、教育、临床、服务。2021 年，麦朗实业有限合伙公司销售额达 202 亿美元，在美国的至少 12 个种类的医疗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第一，有超过 28,000 名员工，在福布斯排行榜美国最大私营公司名单中排名第 17。是美国最大的为个人所有的医用产品企业。

投诉人所涉及的主要医疗相关产品和服务包括：医院手术室和外科诊疗中心所需的一切托盘、麻醉药品、病人和医护工作人员所需的安全防护产品、医疗垃圾的处理服务；医院运行所需产品采购、管理服务；新生儿、老年人、糖尿病患者以及肿瘤患者相关的皮肤护理产品的生产、销售；病人所需伤口护理产品的生产、销售；失禁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医护人员及病人穿的手术服病号服以及制服等；家庭日常护理用各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手术用手套以及日常保健用手套的生产、销售；提供医疗培训及医学教育。

投诉人的业务涉及了医疗辅助产品和服务的方方面面，通过广泛的使用、宣传和销售，投诉人及“MEDLINE”品牌在美国、中国及全球相关消费者中具有极高的声誉，相关消费者对投诉人及其“MEDLINE”品牌极为了解，“MEDLINE”已与投诉人形成了一一对应的关系。

自从其成立以来，投诉人就在全世界推广并注册其知名商标“MEDLINE”，在其全球范围内的对其享有合法商标权利。经过多年宣传，该商标在中国享有很高知名度，投诉人早在 1993 年在中国获得了“MEDLINE”的商标注册。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包含“MEDLINE”的商标包括：

No.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注册日	商品及服务	状态	地区
1		680475	1992/12/21 1994/3/7	10类：医用乳胶检查手套；拐杖；包括：敷药变换托盘；包括：钢制手术用仪器包括剪刀；担架及拉伸装置；碘药签及剂制台；电极用膏；定造的医疗过程用盘；伤口护理用品；等	有效	中国
2		695359	1993/2/22 1994/6/28	5类：手术衣；非粘着性的敷料；纱布绷带卷；弹性绷带；敷料；手术敷料；棉头敷料用棒；医用碘洗洁溶液；灌肠剂；医疗用润湿用凝胶；等	有效	中国
3		20358045	2016/6/20 2017/8/7	5类：试纸（医用或兽医用）；卫生消毒剂；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敷料纱布；浸药液的薄纸；失禁用尿布；脱脂棉；外科敷料；橡皮膏；医用胶布；医用胶带；医用棉；医用棉签；医用眼罩；婴儿尿布；牙用研磨剂；等	有效	中国
4		20358047	2016/6/20 2017/8/7	10类：杀菌消毒器械；手术台；输血器；套（管）针；听诊器；外科手术刀；血球计；血压计；验血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导管；医务人员用面罩；医用手套；医用水袋；医用特制家具；月经杯；吸奶器；拘束衣；缝合材料；等	有效	中国
5	MEDLINE	26173030	2017/8/31 2018/10/21	10类：医用注射器；医用针	有效	中国
6	MEDLINE SPECTRUM	44062259	2020/2/13 2020/11/28	5类：消毒皂；抗菌皂；药皂；抗菌剂；医用去污剂；卫生消毒剂；抗菌洗手液。	有效	中国
7		52365343	2020/12/22 2021/8/21	10类：听诊器；外科手术用锯；外科仪器和器械；外科用小手术刀；胃镜；吸入器；医用测试仪；医用注射器；止血缝合器械；治疗用面罩；医用防护服；医用盆；医用手套；等	有效	中国
8	MEDLINE	52381535	2020/12/22 2021/11/7	10类：矫形用物品；支撑绷带；医用拐杖；拐杖；拐杖头；外科用弹力袜；石膏夹板（外科）；拘束衣；孕妇托腹带；带轮助行器。	有效	中国

此外，投诉人早在 1996 年 10 月 13 日将其 MEDLINE 商标注册为域名<medline.net>，并于 1998 年 7 月 29 日，已将其 MEDLINE 商标注册为域名<medline.com>，投诉人 MEDLINE 官方网站<https://www.medline.com/>向全球的消费者推广其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等产品。同时，投诉人或通过防御性注册，或通过 UDRP 等方式取得了上百个与 MEDLINE 商标相关的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湖南麦德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地址为中国湖南湘潭市经开区雅爱路 5 号创新创业中心盒式钢结构标准厂房配套用房 2 号楼 2 层 238 室。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1) 投诉人在包括但不限于第 5 类、第 10 等核心商品上在中国成功注册 MEDLINE 系列商标，指定的商品包括各种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等。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amedline.com >的注册日，即 2021 年 05 月 7 日；
- (2)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MEDLINE”，且“MEDLINE”单词本身无含义，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争议域名主体部分“amedline”由字母“a”及“medline”两部分构成，其中“medline”与投诉人注册商标“MEDLINE”完全相同，字母“a”没有任何含义，或可以被理解为不定冠词“一个”，与“medline”相比缺乏显著性；
- (3) 投诉人最早在 1996 年即申请注册了域名<medline.net >，并在 1998 年申请注册域名<medline.com>，并通过该域名运营品牌官网，大量进行商业宣传、品牌推广等活动，使用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且在相关公众中具有很强影响力。

因此，争议域名应被视为与投诉人的“MEDLINE”商标及在先域名<medline.com>和<medline.net>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1) 被投诉人并不因为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熟知，也并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应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不享有对“MEDLINE”或“AMEDLINE”的商标专用权；

- (2)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远晚于投诉人“MEDLINE”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获得商标注册及建立知名度及商誉之后；
- (3) “MEDLINE”不是英文辞典及日常英语中的固有词汇，作为具有独创性及知名度的商标，与投诉人联系十分紧密。可以说，任何相关公众看到“MEDLINE”都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而绝不可能是其他主体；
- (4) 投诉人并未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MEDLINE”标识。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1)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 (2) 在著名的搜索引擎 www.google.com 及 www.baidu.com 上以“MEDLINE”进行查询，可以看出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不仅仅是在先商标，投诉人的商号也为“MEDLINE”通过检索“MEDLINE”，可以获取大量关于投诉人的新闻报道，证明投诉人持有“MEDLINE”的品牌影响力和高知名度。基于投诉人商号与商标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以及“MEDLINE”商标的存在。投诉人明知“MEDLINE”为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联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 (3) 被投诉人曾将投诉人的“MEDLINE”商标大量使用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宣传和销售与投诉人品牌完全无关，但与投诉人经营范围高度重合的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等，显然具有冒充投诉人及不正当竞争的恶意。结合令人混淆的争议域名本和不正当使用投诉人商标的行为，被投诉人意图借用投诉人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引起相关公众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误认，并基于对投诉人品牌的良好印象，从而购买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
- (4) 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从而非法获利。

- (5) 投诉人曾经通过争议域名网站上的联系方式联系到被投诉人询问情况、获取证据，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声称与投诉人具有商业合作关系，这显然与事实不符。投诉人从未与被投诉人有过商业往来，且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MEDLINE”的商标。被投诉人声称与投诉人具有关联的表述显然存在借用投诉人品牌和声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目的。普通互联网使用者或消费者在通过争议域名进入网站并通过网站方式联系到被投诉人时，很有可能因为被投诉人的虚假恶意陈述混淆，导致投诉人和消费者的利益均受损。

因此，基于如上理由和争议域名网页公证书、电话录音公证书等证据，投诉人認為争议域名被被投诉人恶意注册。

B. 被投诉人

在指定时间内中心香港秘书处只收到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所作的回复、并没有使用答辩书之模板提出答辩。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1) 被投诉人及网站是收购回来的，不存在故意沾投诉人公司的名气，名字也不是被投诉人取的，争议域名也不是被投诉人买的，被投诉人买的时候网站上这些品类是存在的，但是买回来后，被投诉人根本就没有用过这个网站，直到现在这个网站根本就是打不开的，被投诉人没有使用过。
- (2) 被投诉人原本就有多家医疗公司。当初这个公司买回来是因为有第三类的试剂生产资质，疫情严重的时候想用来生产抗原试剂盒，但是后来疫情快结束了，一直没有使用这个公司。被投诉人建议投诉人去找当初注册争议域名以及使用争议域名的人的动机是什么，对于被投诉人来说，根本不需要去盗用任何公司的产品，被投诉人原本就有自己的医疗口营资质以及多家国内外公司。被投诉人并没有生产销售任何投诉人对方公司的产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创建于1966年。投诉人及“MEDLINE”品牌在美国、中国及全球相关消费者中具有极高的声誉，并且自1993年在中国获得了“MEDLINE”的商标注册，并且分别在1996年及1998年申请注册域名<medline.net>和<medline.com>，并通过该域名运营品牌官网。由此可见，投诉人的“medline”在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推广，已经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medline”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amedline”由字母“a”及“medline”两部分构成，其中“medline”与投诉人注册商标“MEDLINE”完全相同，字母“a”没有任何含义，或可以被理解为不定冠词“一个”，与“medline”相比缺乏显著性，网站使用者或消费者在浏览网页时通常投以的一般注意力不会认为“a”具有显著性，或直接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有人/网站经营者与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因此，两者高度混淆性近似，消费者很难区分。

先前的 UDRP 案例已经表明，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与某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WIPO Case NO. D2009-1325，WIPO Case No. D2009-0121，WIPO Case No. D2007-1064，WIPO Case No. D2000-0062）。先前的 UDRP 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域名中的“amedline”部分与投诉人的“MEDLINE”商标和商号具有混淆相似性。

先前的 UDRP 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amedline.com>的主体部分是“medline”，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域名的主体部分具有混淆相似性，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此外，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本案争议域名中“medline”前面的字母“a”具有极少的显著性，因此，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i)项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投诉人在先商标“MEDLINE”经过长期使用、推广，已经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MEDLINE”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

鉴于投诉人的“MEDLINE”商标不但具有显著特征，并在相关消费大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经构成表面证据（WIPO Case No. : D2010-0094, WIPO Case No.: D2008-1393, D2000-1769）。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政策》第 4(c)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尽管被投诉人声称它无法打开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使用过争议域名的网站，但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鉴于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主张不能成立。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在先商标“MEDLINE”的所有权，并且自 1993 年起长期使用及推广。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使用及注册包含“MEDLINE”商标和“<medline.net >和<medline.com>”域名的时间，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以及“MEDLINE”商标的存在。

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

此外，鉴于被投诉人曾将投诉人的“MEDLINE”商标大量使用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宣传和销售与投诉人品牌完全无关，但与投诉人经营范围高度重合的医疗器械、医疗用品等，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和其“MEDLINE”商标有确实知悉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显示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冒充投诉人及不正当竞争的恶意，同时也会令公众以为被投诉人和投诉人有商业关系而使人产生混淆以谋取商业利益，导致投诉人和消费者的利益均受损。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条所列举的恶意情形，即“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他人产生混淆”。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iii)条下的举证责任。

6. 裁决

基于上述理由和证据，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中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amedline.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张吕宝儿 (Peggy Cheung)

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